《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2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 [第五十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433.html" \t "_blank" \o "产品质量法释义：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二五倍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点二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3 |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 [第五十一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430.html" \t "_blank" \o "产品质量法释义：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七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
| 4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 [第五十二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427.html" \t "_blank" \o "产品质量法释义：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六倍以上一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四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5 |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七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
| 6 |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标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 [第五十四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439.html" \t "_blank" \o "产品质量法释义：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459.html" \t "_blank" \o "产品质量法释义：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459.html" \t "_blank" \o "产品质量法释义：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7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第五十七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436.html" \t "_blank" \o "产品质量法释义：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 [第六十一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429.html" \t "_blank" \o "产品质量法释义：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一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点二五倍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二点二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9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第六十三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432.html" \t "_blank" \o "产品质量法释义：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0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 | [第六十七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421.html" \t "_blank" \o "产品质量法释义：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零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零点七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

《清洁生产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四千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2 |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 |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的。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9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3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七倍以上等值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5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 |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积极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积极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积极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9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 |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消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消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 | 企业未按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万6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万6千元以上2万4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万4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 |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 |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 | 第二十七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5%至16.5%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5%至18.5%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8.5%至20%的罚款。 |
| 2 |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 |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000元以上2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7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第二十九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处24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的；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的；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 |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5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的；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
| 3 |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的；隐瞒缺陷情况的；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 |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二）隐瞒缺陷情况； 　　（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7.3%%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4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的。 | 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4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 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  （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 | 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以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 | 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生产者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未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的；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 | 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 | 生产者未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的；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的；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的；未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的。 | 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生产者未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的；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生产者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的。 |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以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供货者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 | 第三十一条 对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供货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2 | 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 | 第三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零点九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零点九倍以上二点一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二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一万以下的罚款。 |
| 3 |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 | 第三十三条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2 |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 |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2 |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 |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 |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5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